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6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彬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文化

报告编写人: 张凤林、耿婷

建设单位: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

邮 编: 221300

联系电话: 1529873992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 附件 3 监测报告
- 附件 4 工况说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9 安评现状评价报告签字页及结论
- 附件 10 提取物 GMP 标准化车间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 附件 11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升级及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评审意见
- 附件 12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 附件 13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槐角浸膏粉、根皮浸膏粉、黄芩浸膏粉、梭罗果浸膏粉、人参浸膏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槐角浸膏粉 180 吨、黄芩浸膏粉 50 吨、人参浸膏粉 45 吨、根皮浸膏粉 20 吨、梭罗果浸膏粉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槐角浸膏粉 180 吨、黄芩浸膏粉 50 吨、人参浸膏粉 45 吨、根皮浸膏粉 20 吨、梭罗果浸膏粉 5 吨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5、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7、《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p>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2、《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p> <p>13、《关于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4]027号，2024年7月17日）；</p> <p>14、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15、《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16、《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其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25</td> <td>1</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职工由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本项目从严考虑，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GB/T18920-2020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TN、TP、COD、SS、执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2中标准，其标准具体见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2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2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生产废水	pH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6-9
	NH ₃ -N		8
	BOD ₅		10
	SS		50
	COD		100
	TN		30
	TP		0.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执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邳州鑫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银杏叶提取物 GMP 标准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通过原邳州市环保局审批（邳环项书[2015]03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更名为江苏金纳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原邳州市环保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更名为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银杏叶提取物、软骨粉加工、销售；银杏叶、苗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银杏叶烘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投资 2000 万元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该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土地及建筑面积。本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3〕379 号，项目代码：2306-320382-89-02-136422）。

2024 年 7 月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徐邳环项表〔2024〕027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建成完成并开始调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取得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4-190-L）；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796548679A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委托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

保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企业。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310国道北侧建设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该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土地及建筑面积，在原有厂房内安装搪瓷罐、单效组合式蒸发器、压滤机、烘箱等设备35台(套)。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见表2.2-1。

表2.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槐角浸膏粉、根皮浸膏粉、黄芩浸膏粉、梭罗果浸膏粉、人参浸膏粉生产线		300t/a，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建，依托银杏叶醇提工艺部分已上设备（提取罐），新增双联过滤器、放料罐、精密过滤器等设备，车间剩余面积满足设备布置要求。	和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00m ³ /d	和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系统		供应能力为 4t/h	和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装机总容量 500KVA	和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道路洒扫，不外排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颗粒物	集气罩+配套袋式除尘器	和环评内容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机械通风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浸提后废料、滤渣、废布袋和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和环评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	
噪声防治		各类噪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和环评内容一致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仍为 100 人，实行三班生产（每班 8h），按 240 天计，计 576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搪瓷罐	9	9	0
2	单效组合式蒸 发器	2	2	0
3	压滤机	9	4	-5
4	烘箱	2	2	0
5	冷却塔	1	1	0
6	液碱储罐	1	1	0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包装及储存方式
1	槐豆角	1000 吨	1000 吨	无	袋装
2	根皮	200 吨	200 吨	无	袋装
3	黄芩	500 吨	500 吨	无	袋装
4	梭罗果	20 吨	20 吨	无	袋装
5	人参	450 吨	450 吨	无	袋装

2.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1。

G:废气、N:噪声、W:废水、S: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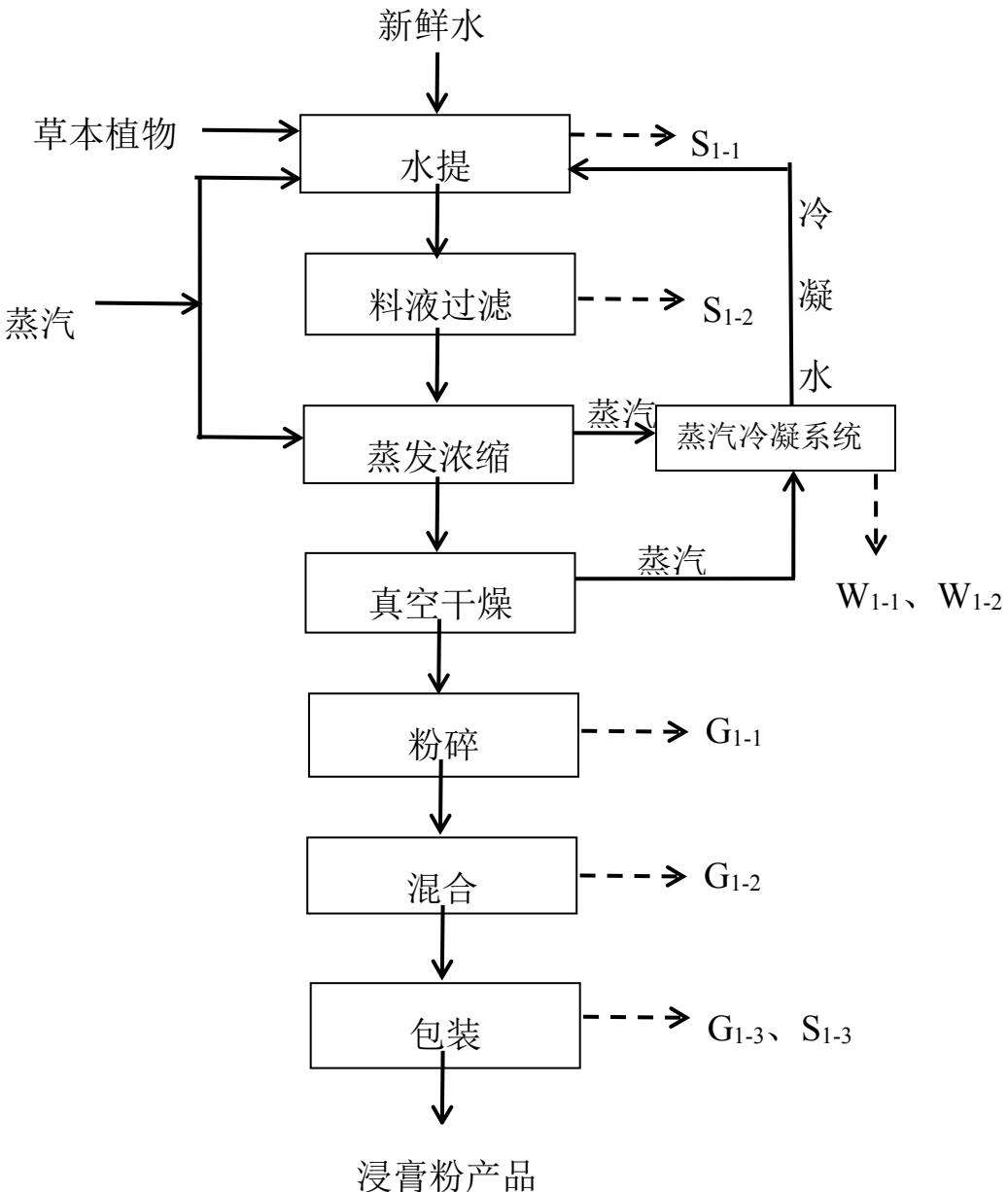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浸膏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草本植物等原料无需分拣、清洗等前处理工序。

(1) 水提

在多功能提取罐中加入一定比例的草本植物原料，按提取罐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第一次向加入原料中加入 6m³ 的水，利用蒸汽加热至 90℃，保温提取 2 小时；第二次向加入原料中加入 6m³ 的水，加热至 90℃，保温提取 2 小时，第二次提取液作为下一批次原料浸提的水源，同时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提取过程不使用溶剂，采用水提，其原理为：水和原料装入提取罐内，开始给夹层加热，

罐内温度升至 90℃后减少供给热源，保持罐内温度，温度维持时间根据原料种类进行调整，整个提取过程为密闭过程。此工序无废水、废气产生，会产生浸提后废料（S1-1）。

（2）料液过滤

浸提完成后产生的提取液经过离心机离心过滤、双联过滤、精密过滤等去除其中的细小料渣和小分子料渣。该工序会产生滤渣（S1-2）。

（3）蒸发浓缩

打开循环浓缩器真空阀，真空度达到-0.08MPa 至-0.06MPa 时，打开提取液进料阀，利用真空将过滤后提取液吸入循环浓缩器中浓缩，浓缩至一定粘度。浓缩条件为：蒸汽压力≤0.1MPa，温度 60-75℃，真空度-0.08MPa 至-0.06MPa。浓缩过程中提取液适时补充，至全部提取液浓缩形成浓缩液产品。蒸发浓缩产生的大部分水蒸气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凝回收后大部分回用于浸提工序，剩余少部分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循环冷却废水（W1-1）。

（4）真空干燥

将浓缩后的提取物输送至真空干燥机，干燥温度 90±3℃，真空干燥采用电加热，利用真空泵抽真空的形式，可防止物料的氧化变性，提高烘干效率，快速干燥提取物。真空干燥产生的水蒸气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凝回收，大部分回用于水提工序，剩余少部分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循环冷却废水（W1-2）。

（5）粉碎

干燥后的提取物为大小不一粉末，甚至少量为块状，需使用粉碎机将提取物粉碎为一定标准的粉末（80 目）。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1-1）。

（6）混合

粉碎产生的粉末通过人工投料进混合机混合均匀，混合设备为密闭设备。此工序会有投料粉尘产生（G1-2）。

（7）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用 PE 袋（浸膏粉）或食品级包装桶包装即得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G1-3）、废弃包装物（S1-3）。

2.2.7 产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盐分
废气	粉碎粉尘、混合粉尘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固废	浸提后废料、滤渣等	浸提后废料、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物
噪声	各个设备	噪声

2.2.8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压滤机设备数量由环评中的 9 台减少 5 台，更改为实际的 4 台。

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设备数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由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本项目从严考虑，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TN、TP、COD、SS、执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 2 中标准。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膏粉碎产生的粉尘，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过粉碎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表 3.2-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及高度	实际排气筒编号	备注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粉碎机配套袋式除尘器	DA001	集气罩+粉碎机配套袋式除尘器	1 个 (25m)	DA001	/



图3.2-2 废气处理装置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其噪声源强约 85dB (A)。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浸提后废料、滤渣、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在线监测废液。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浸提后废料、滤渣	浸提、过滤	一般固废	SW900-002-29	/	固态	/	2431	-	外售	2431
2	废布袋			SW900-001-99	/	固态	/	0.05	-	外售	0.05
3	除尘灰			SW900-006-32	/	固态	/	0.892	-	回用于生产	0.892
4	废包装物			SW900-001-99	/	固态	/	0.5	-	外售	0.5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SW900-11-07	/	半固态	/	0.5	-	环卫清运	0.5
6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危险废物	HW772-006-49	硫酸等	液态	/	0.2	-	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注：本项目不产生危废，现有项目废水部分污染物需要使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测，会产生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因现有报告中未提出，故补充增加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银杏叶提取物 GMP 标准化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中生产中产生的银杏叶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用于制作饲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槐豆角、根皮、黄芩、梭罗果、人参等草本植物，与银杏叶类同，故本项目浸提后废料、滤渣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图 3-2 危废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379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且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项目。故本项目符合邳州市港上镇的土地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职工由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

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85dB(A)，设备噪声经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浸提后废料、滤渣、废布袋和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在线监测废液等。废料及滤渣，产生量为2431t/a。产生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日产日销，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外售；尘灰产生量为0.89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产生量约0.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废水部分污染物需要使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测，会产生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因现有报告中未提出，故补充增加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

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原有环评批复文件邳环项书[2015]03号文件批准总量：烟(粉)尘0.47t/a, SO₂1.02t/a, NO_x3.54t/a。

本项目排放总量：烟(粉)尘0.00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废气：烟（粉）尘 0.199t/a, SO₂0.36t/a, NO_x0.63t/a。本项目烟（粉）尘的量在现有项目批复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4.1.6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用地性质、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因此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料及滤渣，产生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日产日销，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废水部分污染物需要使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测，会产生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因现有报告中未提出，故本项目补充增加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过粉碎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项目粉碎工序的 25m 排气筒排放。

5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6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 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 和事故防范措施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环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平衡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9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X-243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YX-08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 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X-068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 量法	电子天平 FA224	YX-054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 法	酸式滴定管	YX-154	4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2400	YX-050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铜 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2400	YX-050	0.01mg/L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0mg/m ³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263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261	

5.2 检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

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粉碎车间	集气罩+粉碎机配套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按照《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废水监测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指标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循环冷却废水沉淀池内	pH 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锅炉制备软水浓水沉淀池内	pH 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N2		
3	西厂界外 1 米	N3		
4	北厂界外 1 米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生产数量，得出生产负荷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4.11.29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槐角浸膏粉、根皮浸膏粉、黄芩浸膏粉、梭罗果浸膏粉、人参浸膏粉	300t/a	1.25t/d	100
2024.11.30		槐角浸膏粉、根皮浸膏粉、黄芩浸膏粉、梭罗果浸膏粉、人参浸膏粉	300t/a	1.25t/d	100
2025.8.14		槐角浸膏粉、根皮浸膏粉、黄芩浸膏粉、梭罗果浸膏粉、人参浸膏粉	300t/a	1.25t/d	100
2025.8.15		槐角浸膏粉、根皮浸膏粉、黄芩浸膏粉、梭罗果浸膏粉、人参浸膏粉	300t/a	1.25t/d	100
备注：以年生产 24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粉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25m, A=0.35m, B=0.35m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411378004	G2411378005	G2411378006

	实测浓度 (mg/m ³)	6.2	5.9	6.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标干流量 (Nm ³ /h)	2795	2920	2835
测点名称		粉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25m, A=0.35m, B=0.35m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411378004	G2411378005	G2411378006
	实测浓度 (mg/m ³)	6.7	5.8	6.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19
标干流量 (Nm ³ /h)		2951	2869	2913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未被集气罩捕集到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废气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3。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年11月29日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G2411378008 G2411378009 G2411378010 G2411378011	327 357 369 375	500	达标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G2411378012 G2411378013 G2411378014 G2411378015	310 344 354 362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G2411378016 G2411378017	307 339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18	359		
			4#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19	349		
			第四 次	1#厂界 上风向	G2411378039	325	
				2#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40	347	
				3#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41	369	
				4#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42	370	
			第一 次	1#厂界 上风向	G2411378027	350	
				2#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28	382	
				3#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29	395	
				4#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30	377	
			第二 次	1#厂界 上风向	G2411378031	329	
				2#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32	357	
				3#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33	368	
				4#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34	372	
			第三 次	1#厂界 上风向	G2411378035	340	
				2#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36	380	
				3#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37	395	
				4#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38	384	
			第四 次	1#厂界 上风向	G2411378043	355	
				2#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44	389	
				3#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45	407	
				4#厂界 下风向	G2411378046	394	

7.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职工由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1 标准限值要求，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TN、TP、COD、SS 满足《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 表2 中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 7.2-4。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表见 7.2-5、表见 7.2-6。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无量纲)	氨氮(mg/L)	总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污水排放口	2024.11.29	第一次	7.5	5.1	11.8	8.1	32	26	0.36
		第二次	7.5	4.97	13.0	7.2	29	21	0.33
		第三次	7.6	5.86	11.9	6.8	31	19	0.29
		第四次	7.5	5.61	10.8	7.8	34	25	0.26
	2024.11.30	第一次	7.4	5.32	12.8	9.4	30	32	0.31
		第二次	7.6	5.4	13.1	9.3	32	31	0.38
		第三次	7.7	4.99	10.7	9.1	33	29	0.28
		第四次	7.6	5.75	11.3	9.7	28	33	0.23
评价标准		6-9	8	30	10	50	100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8.14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循环冷却废水沉淀池内	第一次	pH (无量纲)	/	7.2(16.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01	2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02	8.4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03	24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04	0.950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05	0.06	0.5	达标

第 二 次	总氮 (mg/L)	S25081304006	2.58	30	达标
	pH (无量纲)	/	7.3(1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13	26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14	7.6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15	23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16	0.952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17	0.05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18	2.62	30	达标
第 三 次	pH (无量纲)	/	7.4(1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29	3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30	8.9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31	26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32	0.989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33	0.05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34	2.67	30	达标
第 四 次	pH (无量纲)	/	7.5(1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41	2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42	6.8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43	25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44	0.976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45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46	2.64	30	达标
备注： /					

表 7.2-5 (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5.08.14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锅炉制备 软水 浓水 沉淀池内	第一 次	pH (无量纲)	/	7.1(15.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07	2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08	7.8	10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09	19	50
		氨氮 (mg/L)	S25081304010	0.760	8
		总磷 (mg/L)	S25081304011	0.06	0.5

		总氮 (mg/L)	S25081304012	2.36	30	达标
第二 次	pH (无量纲)	/	7.2(15.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19	2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20	6.8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21	17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22	0.821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23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24	2.32	30	达标	
第三 次	pH (无量纲)	/	7.3(1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35	3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36	9.7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37	20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38	0.723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39	0.05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40	2.42	30	达标	
第四 次	pH (无量纲)	/	7.4(1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47	3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48	7.3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49	18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50	0.855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51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52	2.38	30	达标	
备注: /						

表 7.2-6 (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5.08.15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循环冷却废水沉淀池内	第一次	pH (无量纲)	/	7.1(16.1°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57	2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58	8.2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59	24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60	0.966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61	0.07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62	2.50	30	达标
	第二次	pH (无量纲)	/	7.2(16.3°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69	2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70	8.2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71	23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72	0.944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73	0.07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74	2.47	30	达标
	第三次	pH (无量纲)	/	7.3(16.5°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85	2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86	7.0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87	26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88	0.947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89	0.07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90	2.56	30	达标
	第四次	pH (无量纲)	/	7.4(16.6°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97	2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98	6.3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99	24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100	0.958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101	0.07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102	2.48	30	达标
备注： /						

表 7.2-6 (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5.08.15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锅炉制备软水浓水沉淀池内	第一次	pH (无量纲)	/	7.2(15.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63	2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64	7.4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65	20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66	0.900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67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68	2.24	30	达标
	第二次	pH (无量纲)	/	7.3(1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75	3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76	9.4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77	19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78	0.844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79	0.07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80	2.20	30	达标
	第三次	pH (无量纲)	/	7.4(1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091	3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092	6.1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093	18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094	0.734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095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096	2.31	30	达标
	第四次	pH (无量纲)	/	7.5(1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S25081304103	31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25081304104	7.5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S25081304105	17	50	达标
		氨氮 (mg/L)	S25081304106	0.806	8	达标

		总磷 (mg/L)	S25081304107	0.05	0.5	达标
		总氮 (mg/L)	S25081304108	2.25	30	达标

备注：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编 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4.11.29		2024.1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45	53	4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	46	54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	44	52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43	51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0m/s	天气：晴 风速：0.9m/s	天气：晴 风速：1.4m/s	天气：晴 风速：1.2m/s
备注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7.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出口速 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 间(h)	污染物年排 放量(t/a)	环评批复中关于 全厂的控制指标 (t/a)	是否 达标
粉碎废气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0.018	5760	0.104	0.199	达标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24年7月17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27号）。本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进行调试，并开展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

8.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制备软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GB/T18920-2020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TN、TP、COD、SS、执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2中标准。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浸提后废料、滤渣、废布袋和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在线监测废液等。废料及滤渣，产生量为2431t/a。产生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日产日销，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外售；尘灰产生量为0.89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产生量约0.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不产生危废，现有项目废水部分污染物需要使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测，会产生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因现有报告中未提出，故补充增加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在厂内进行平衡。

8.6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382-89-02-1364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港上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7'48.07596" N34°31'23.386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槐角浸膏粉 180 吨、黄芩浸膏粉 50 吨、人参浸膏粉 45 吨、根皮浸膏粉 20 吨、梭罗果浸膏粉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槐角浸膏粉 180 吨、黄芩浸膏粉 50 吨、人参浸膏粉 45 吨、根皮浸膏粉 20 吨、梭罗果浸膏粉 5 吨	环评单位	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4)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796548679A001Q			
	验收单位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恒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796548679A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19	/	/	/	/	/	0.009	/	0.104	0.19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